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57,508,5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6,847,2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3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61,2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2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08,5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47,2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61,2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2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 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同意 257,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3%；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1486%；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8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57,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3%；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1486%；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8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257,30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3%；反对 205,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3,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6628%；反对 205,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0.33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257,30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3%；反对 205,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3,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6628%；反对 205,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0.33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发行数量

同意 257,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3%；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1486%；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8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257,30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3%；反对 205,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3,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6628%；反对 205,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0.33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257,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3%；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1486%；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8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限售期

同意 257,30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3%；反对 205,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3,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6628%；反对 205,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0.33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同意 257,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3%；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1486%；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8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257,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3%；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1486%；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8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同意 257,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3%；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1486%；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8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同意 257,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3%；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1486%；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8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同意 257,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3%；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1486%；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8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57,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3%；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1486%；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8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57,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3%；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1486%；反对 20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8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冷胡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冷胡秋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双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9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

冷胡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冷胡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冷胡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股东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1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张骞予现场出席；董事叶健聪、宋晓鹏、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董事马红富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红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 A 股首发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全部用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1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玉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玉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子公司职务，包括：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监事；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监事；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监事；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陈玉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玉海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玉海先生持有公司 375,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陈玉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玉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马红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马红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总经理辞职及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玉海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陈玉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陈玉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我们同意陈玉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经审阅马红富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上述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马红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马红富先生简历

马红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4 年至 1986 年在甘肃省民勤县昌宁小学担任民办教师；1988 年至 1999 年在甘肃省民勤县宏昌农贸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马红富先生现兼任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甘肃奶业协会会长、甘肃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1994 年 8 月，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评为“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002 年 10 月，获甘肃省政府授予的“优秀企业家”称号；2004 年 8 月，获“兰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17 年 6 月获甘肃省委宣传部等八部门评选的“陇商新锐人物”称号。

马红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197,400 股，通过控制公司法人股东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而支配的公司股份为 30,894,700 股，通过控制公司法人股东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而支配的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0.95%，

除此以外，马红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红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1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自银行贷款划至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以自有机器设备及构筑物为抵押物对上述贷款进行抵押。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通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自有机器设备及构筑物，上述资产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7685.01 万元，完成该笔抵押后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抵押资产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7.03%。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及构筑物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为控股股东	1,740	10.42%	2.08%	否	否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6,699.0946	19.96%	8,928.4000	10,668.4000	63.89%	12.75%	0	0	1,813.1406	17.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 183.9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属于非融资性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67.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2.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对应融资余额为 9,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动态，严格贯彻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准确的了解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特进行以下公告说明：

一、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为贯彻执行各级政府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除了春节假期期间未停产的生产线外，考虑到下游客户多数尚未复工以及疫情防控需要，公司自 2020 年 2 月末开始陆续安排部分其他生产线恢复生产。截至公告日，公司仍未全面复工、复产，其主要原因为：

1、受疫情影响，部分下游客户推迟了复工、复产时间，不允许外地车辆及销售人员进入，公司产品发货受到影响；

2、公路运输受到一定限制，因部分供应商未复工导致原材料供应困难，加大了公司生产组织的难度。

预计本次疫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由于当前疫情结束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程度难以准确估计。

二、公司应对本次疫情的措施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以保护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首要工作，严格按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相应防疫措施及工作安排。目前，公司部分生产线恢复生产工作，为保障复工员工的健康安全，公司采取了生产及办公场所全面消毒、分发口罩、错时用餐、每天进行健康排查等措施；公司生产系统根据生产任务情况进行适当调剂安排，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办公及远程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

公司将积极主动与客户、供应商沟通，根据订单及客户需求情况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将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本次疫情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后续如涉及相关重大影响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